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G环罚（2022）6号

镇坪县宏顺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地址：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五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瑞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610927305713212F

我局于2021年1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在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五组建设的生猪养殖场，堆放在边坡地内的部分养殖粪污经雨水沟排入外环境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1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、侯熠制作）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2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、侯熠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3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1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、侯熠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4、营业执照（由镇坪县宏顺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瑞贵 2021年12月18日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5、镇坪县宏顺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瑞贵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由法定代表人张瑞贵 2021年12月18日提供）；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项“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 G 环罚告字〔2021〕129 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我局书面提出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。鉴于你单位在我局调查结束后，立即对边坡地内堆放的粪污进行还田处理，违法行为已得到改正，基本具备了“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条件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之规定，经我局集体审议，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 元）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711101012000549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帮松

电 话：15229653133

地址：镇坪县城关镇广电小区内

邮政编码：725699

